

证券代码：874150

证券简称：佛光发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 2023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31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 事

第二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在任职时向公司报备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二个转让日内通知公司并将最新资料向公司备案。

董事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或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二个转让日内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

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应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前述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的交易事项具体包括：

(一) 对外投资（含对外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二)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 资产抵押；

(四) 对外担保（不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不含办公用房的租赁）；

(六) 签订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管理方面的合同；

(七) 提供财务资助；

(八) 赠与或受赠资产；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对外转移；

(十一) 签订对外许可协议；

(十二) 放弃权利；

(十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由董事会批准：

(一)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至 30%以下（不含 30%）。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至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达到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至 50%以下(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如下交易的，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的。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提案，由合法提案人书面提交，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收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外，董事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应以电话、邮寄、传真、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书面通知。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

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五章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

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网络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借助电话、视频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或非现场会议的董事可以传真、PDF 格式的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表决为准。

第三十三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的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被股东大会更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八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及每位董事发言要点；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人出席的董事，以及虽在讨论中提出异议，但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董事，仍应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的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通知回执、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管理层成员贯彻落实。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人指定专人要经常向董事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须在每一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规定事项，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执行。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